

招商证券现金牛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3-1-3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3-1-3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3-1-4

四、参与集合计划 3-1-5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3-1-7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3-1-7

七、集合计划费用 3-1-8

八、投资收益与分配 3-1-10

九、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3-1-12

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4

十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5

十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6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3-1-17

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3-1-20

十五、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1-21

十六、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1-21

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1-22

十八、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3-1-23

一、前言

为规范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合同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签订《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参见《招商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

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短期金融工具，即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债券远期交易，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不含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2）新股（包括首发和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债。

2、投资组合比例

（1）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0%；

（2）持有新股及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新股申购、一级市场可转债认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新股锁定期结束及可转债上市十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低至许可范围内。

（三）存续期间

本计划合同成立之日起 3 年。

（四）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初始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六）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在推广期内，如果参与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经验资合格后，管理人可以宣布本计划成立。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 35 亿份时，将提前结束推广期。

推广期满后，发生下列情况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计划未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参与集合计划

（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

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达到 35 亿份时，将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期及开放日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成立后将进入封闭期，30 天后将在每个工作日开放。

（三）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参与价格等于单位面值。

（四）参与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累计参与金额不设上限；
- 4、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
- 5、当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计划分配权益，次日开始享有计划分配权益；
- 6、当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推广期或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交付参与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或推广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的确认情况。

（六）参与费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无参与费。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

1、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计算，归入委托人参与金额中，并按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应计利息）÷ 单位面值

2、开放日参与份额的计算

单个开放日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集合计划总资产。

（八）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当本集合计划规模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发生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 7、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 发生上述前六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下列账户：

资金账户名称：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账户名称：招商证券-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设账、独立核算，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之间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本集合计

划委托人名册登记、资产的保管、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由托管协议进行规定，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集合计划费用

（一）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税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和管理人的管理费等。

1、管理费

管理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

托管人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管理人的行销宣传费、促销活动费、客户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计划资产中扣除。

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推广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票应按不高于万分之八的比例，投资债券应按不高于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专用席位的交易手续费。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专用席位交易手续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一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过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过户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结算银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计入成本。

上述计划费用（除交易费用和银行费用外）管理人按月/季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期费用。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八、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

净收益=收益-当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当日计提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当日摊销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

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的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按日分配，日日复利。根据单位资产当日净收益，以每万份计划单位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计算该账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收益中。委托人收益的计算以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进行再分配，直到分配完毕为止。本计划当日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3、按月结转。本计划登记系统在每个月集中结转累计未结转收益并下发至推广机构，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

4、T 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集合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享有本计划分配权益；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本计划分配权益，次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分配权益；

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向委托人披露；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公告

1、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的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将在节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同时公布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计划收益公告由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计划托管人核定后确定。

2、集合计划日收益指每万份计划份额日收益。

每万份计划份额日收益 = （当日计划净收益 / 当日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
× 10000。

其中，当日计划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括当日计划总份额和昨日未结转的累计收益。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3、\text{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计划份额净收益，上述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4、\text{成立以来累计收益率} = [(1 + R_1/10000) \times (1 + R_2/10000) \times \cdots \times$$

$$(1+R_i/10000)-1] \times 100\%$$

（ R_1 、 R_2 、…… R_i 为自计划成立以来至本日（不含本日）的每个自然日的每万份计划单位净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例行对当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计算，即按日分配，日日复利。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至委托人账户，若委托人账户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委托人账户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体现为减少。

九、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试行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书并通过推广人提供给委托人。

（二）定期报告

本集合计划每三个月一次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风险准备金、待摊风险资产盈亏的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报告种类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资产净值报告。

- 1、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披露；
- 2、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披露；
- 3、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

4、T+1日公布T日的计划日收益和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节假日，将在节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同时公布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计划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会在每一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

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临时报告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 1、托管人或推广机构变更；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
- 3、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5、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6、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合同提前终止；
- 8、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9、计划连续发生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 10、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11、暂停期间报告；
- 12、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参与、退出报告；
- 13、其他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查阅

本计划的上述报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也可登陆管理人网站或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其他备查文件

委托人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管理人和托管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3、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无异议函;
- 4、《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
- 2、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5、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9、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

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2、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3、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4、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5、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并在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一）退出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享有在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电话、柜台等多种方式向原推广机构申请退出。

（二）退出集合计划的原则

- 1、“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2、委托人在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委托人当前累计未

结转收益一并结算并与退出款一起支付给委托人；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将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将自动退出该委托人的全部份额；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的 15:00 前撤销，15:00 后不得撤销。

5、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计划分配权益，从次日起不享有本计划的分配权益；

6、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披露。

（三）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经 30 天的封闭期后开放，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

（四）退出集合计划的清算价格

采用“确定价”原则，即退出本计划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委托人在 T 日退出本计划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结转收益。

（五）退出确认的程序

委托人可以在 T 日向原推广机构申请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提前将委托资产变为现金。管理人将根据退出申请的情况，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在 T+2 日前将按规定计算的退出金额返还至委托人原账户。

（六）退出的数额限制

退出申请的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

（七）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

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在当日向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八）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本计划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计划总份额（包括上一日累计未结转收益）的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巨额退出时，按正常退出方式办理；当管理人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帐户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受理的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

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无法足额支付的，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报告委托人。

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2、本集合计划的展期须事先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如果管理人决定展期，则应提前六个月通过推广机构书面征询委托人意见。同时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

4、在本计划存续期满前三个月，当委托人书面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委托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时，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在原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收回参与本计划的委托资产及收益。

5、若委托人书面同意本计划展期的金额少于 2 亿元或展期未获得证监会批准，则本计划到期清算，计划终止。

十五、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存续期内，连续 30 个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
- （4）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组成清算小组进行集合计划的清算，并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清算资产（含风险准备金和待摊风险资产盈余）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2、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二）违约责任

-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

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资产损失的扩大；

2、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三）争议的处理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本合同自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对于委托人，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上签字盖章且参与资金实际交付给推广机构后即告生效。

2、《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

3、本合同的附件《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果本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在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计划无法成立或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本计划的批文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则本合同无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两份，并报中国证监会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询，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获得相关复印件。如涉及争议需要协商、仲裁的，应以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本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十八、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开放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指定网站公告后五个工作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不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附件： 1.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